

南開科技大學辦理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嘉大企業)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辦理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嘉大企業每學期提供本校獎助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藉以獎勵成績優異或家庭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名額：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，且無記過(含申誡)紀錄同學皆可申請。
- 二、每學期獎助學金之名額至多五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，其中具清寒身份名額三名，學優身份名額兩名，若當學期具清寒身份或學優身份申請人數不足時，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分兩期受理學生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學優獎學金：應檢附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排名)、自傳、導師或主任推薦函。
- 二、清寒獎助學金：應檢附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自傳、導師或主任推薦函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家境清寒證明(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全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等擇一身份檢附證明，一般身份申請者免附)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
一、各系所以推薦一名學生為原則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初審，排定初審順位後，將資料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符合資格者依下列方式排定獲獎助順序：

(一)清寒獎助學金：以前一學期未獲得本項清寒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並依下列順位排定順序：

1. 低收入戶者。

2. 中低收入戶者。

3. 特殊境遇學生（應檢附第五條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
(二)學優獎學金：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獲獎。

第七條 頒獎方式：由本校校長與嘉大企業董事長共同公開頒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